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105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工長期在本校任職，為教育投注心力，並鼓舞工作士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給對象：
本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教師助理員、住宿生管理員、職輔員及技（工）友。
- 三、發給標準：
在本校任職連續10年、20年、30、40年以上（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）服務優良者，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。
- 四、任職年資特殊狀況採計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教師甄選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，該段年資採計。
 - （二）在職因故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五、所稱成績優良，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、事務管理規則，最近5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前項最近5年考核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，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或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每年度應獎勵之資深優良教職員工，於每年校慶前審查並造冊，陳請校長核定。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於下一年度申請補辦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頒發獎牌所需預算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